

防空防護勤務須知

上海圖書館藏書

防空處一四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25358

# 防空防護勤務須知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須知以指示空襲時防護團體之防護及實施兼市民行動之一般原則為主，其細部之事項，可參照各班隊之業務指導要領。

第二條 防護者須對戰時敵機之來襲以預防或減輕被害上所行必要之消防消毒，救護，避難，交通，警備諸工作之總稱也。

第三條 防護之目的，主在對敵機投下之燒夷彈及毒氣彈，以防止都市之被害，而企圖住民之安全。

第四條 都市之防護勤務，除屬於軍事者由軍事機關自行外，其餘不屬於軍事機關之防護，概以地方政府及機關及民衆團體，各自計劃實施；但軍事機關應行要之援助及指導為要。

第五條 防護業務中，關於警護，消防，交通整理之計劃及準

備，應與市區村鎮之關係警察及消防官吏協議決定，其訓練及實施之際，尤須受警察消防官吏之指揮，但細部之方法則依另行之協定。

## 第二章 防護區域

第六條 防護區域，係指戰時受有空襲危險地域之謂也，通常防護區域，與行政區域一致。

第七條 防護區域，概以行政區域，警察地區域，或消防地區等為基礎，故一都市之內，有區分為若干之防護區者，而各區之防護編成，均以獨立組織為原則。

大防護區，則準前項之要領，更區分為若干防護地區，又以主要之工場及事業場為一防護地區者有之。

第八條 關於防護區域內之防護，概由關係諸機關，平時策定其防護計劃，而編成防護團體，以執行所要之各種設施。

當策定防護計劃時，應按照防護地區危險性之大小，軍事上之價值，及住民散布之狀況等，以定防護之重點，而使其防護無遺憾爲要。

關於防護計劃之實施，及都市防護編成設施要領，可參照附錄第一及第二。

### 第三章 防護機關

第九條 防護機關之任務，在使防護區域內之防護準備，及防護設施完全相合，以達成各種防護工作之遂行。

第十條 防護區域內之防護準備及實施，爲求完全協調起見，通常於地方行政機關之下設置防護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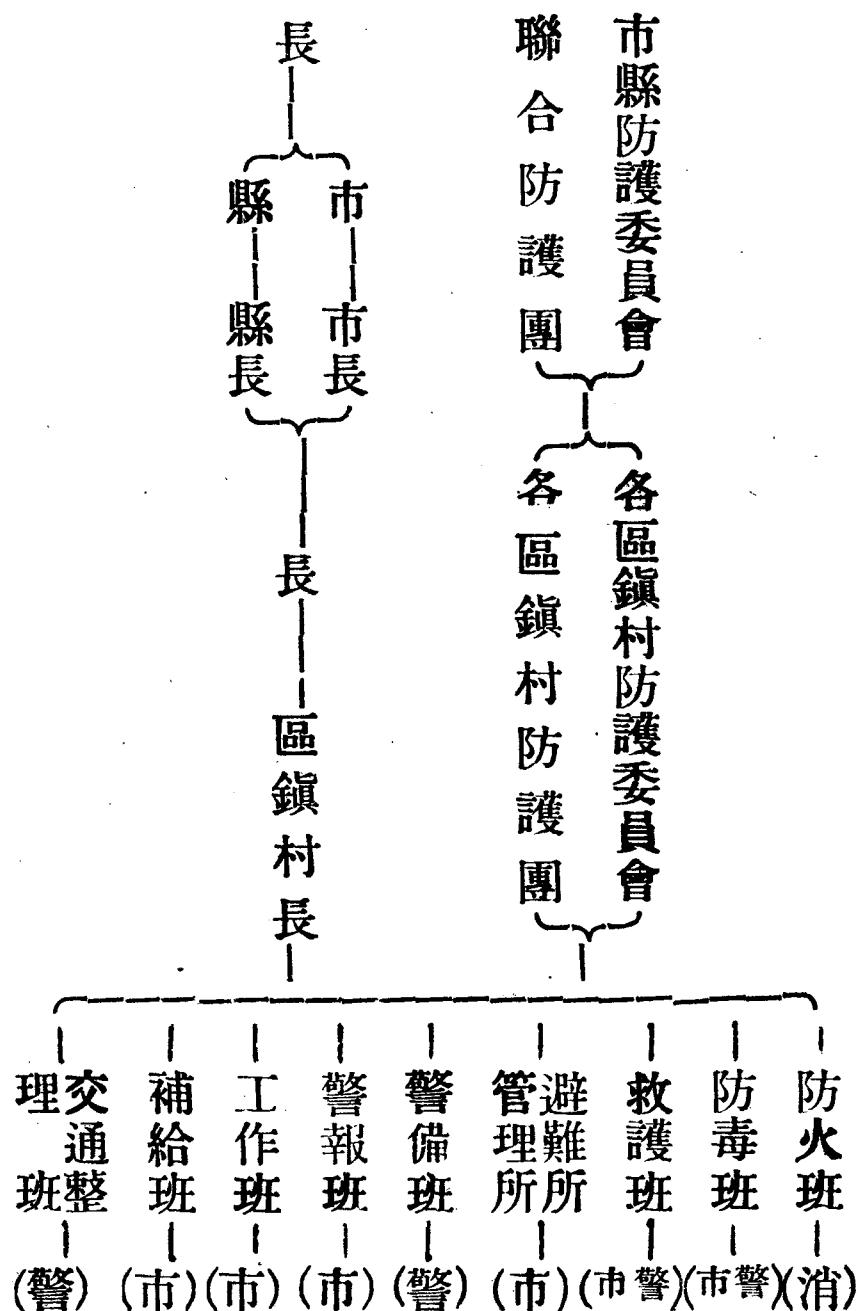
地方長官對於當該市縣軍事機關以外之防護設施及運用負有指導監督之責任。

區鎮村長以任當該區鎮村內一般（非軍事上）防護準備及實施爲。

主。

又以援助關係之防護等爲目的，而於防護區域內，或防護區內及防護地區內，編成聯合，防護團，或防護區團及自衛分團。

防護區團及防護分團通常區分爲警護，警報，防火交通整理，避難所管理，防毒，救護，補給等九班，其組織系統爲次：



第十一條 防護區域以外之燈火管制區域內市區鎮村長，於必要時，則準前條之主旨，編成防護機關以期燈火管制之徵權，同時任所要之防護。

第十二條 從事防護之人員，概以當該區域內之自治會會員青年聯合會會員紅十字會會員童子軍及其他地方法團團員等組織爲通則。

#### 第四章 防護團內各班之任務及行動

第十三條 警備班在援助警察官吏關於治安之維持，火災盜難之預防，及重要物件之警護。

第十四條 警報班在援助關係當局，關於警報，燈火管制之傳達及實施。

第十五條 防火班在援助消防機關，關於火災之防止及防禦。

第十六條 交通整理班在援助警察官吏施行交通整理，其中尤

以在發災之際任避難民衆之誘導，有時則負一時用避難場管理之責。

**第十七條** 避難所管理班在避難場之設備與避難者之出入指導休息及給養。

**第十八條** 工作班任諸般業務之建設，電氣，水道，瓦斯，通信，交通，照明等之應急修補及所需要之操作。

**第十九條** 防毒班任消毒、清潔及其他應急防毒準備，毒氣檢知等工作之施行。

**第二十條** 救護班任傷病者之收容，應急之手術，及受害人員之搬運等工作。

**第二十一條** 補給班任食料品，飲料品，燃料，被服類，防護資材照明材料，及其他救濟品之蒐集和分配。

**第二十二條** 發災時防護團體之召集及出動，概依聯合防護團

長之指令施行，但於事態緊急之際，不暇待聯合防護團長之指令而由區防護團長獨斷招集及出動者有之。

第二十三條 防護各班（工作班及補給班除外）難以在固有之担任區域內行動爲本則；然依其情狀之緊急，而由聯合防護團長以於分防護團長之命令，向其他之防護區或防護地區出動者有之。

但防護團體人員，統應在當該團長指揮之下行動。

第二十四條 工作班及補給班，雖各別于防護區及防護地區內編成，然其行動之際，可以統一於區域或區內者極多。

第二十五條 防護各班或集團使用或分割使用概依當時之情狀而定現今除避難所管理班及交通整理班分割使用外，其餘多屬團行之。

第二十六條 防護機關人員出動之際，不得攜帶違禁武器及爆發物品，凡從事於警防工作（警護，消防，交通整理，避難諸工作）

者，應受所在地軍隊警察（消防）官吏或憲兵之指導而行動。

第二十七條 防護各班之編成業務及裝備要領如附表第一乃至第九。

### 第五章 防護施設

第二十八條 防護施設，務必由平時計劃準備之。當其設施之際，應注意於防護區或防護地區獨立性之符與爲要。

凡在防護區域內之重要物件，必要時得施以具有獨立防護之設備。

第二十九條 各民房內之防毒室，應考慮家族之人數及防毒之便否，而選定出入便利適于防毒之一室乃至數室設備之，又在可能範圍內，須行防火及防彈之設備。

凡有防毒室之民房，應予以有防毒室之標記，以便應于狀況而俾供附近無防毒室住民之用。

第三十條 每一防護區域或防護地區，應依左記要領設置避難所。

一、利用鐵筋混泥土之建築物，設備爆毒氣兼用之避難所，以爲附近通行者及無防毒室住民之用，其配置雖依危險之大小，建築之景況，及交通之繁簡等而異，但以從于主要道路上，每最大限五分鐘行程內外（約五〇〇公尺）而設十乃至二十人用者爲主眼。

二、設于家屋之景況不能行項之設施時期，以較大之間隔，而設更大之避難所，並於其間設置毒氣專用之小避難場，或僅氣專用者有之。

三、又以考慮火災時烟爲主，利用廣大之空地，設定一時用避難所，但其位置，以選定于恆風工方高地爲有利。

四、一切避難所內須施有防護之設備，有時則更須行消毒，救護等之設備。

**第三十一條** 救護所主以設置於病院內爲原則，不足時則用學校，寺院公會、教堂等補充之。

救護所內特應備有消毒及治療之設施。

**第三十二條** 對於重要或呈爲顯明日標之建築物，或蓄水池等，則應講求僞裝遮蔽之處置。

**第三十三條** 各防護機關，務必施行電話之通信設備，以可互相間連絡之用。

又於必要時，更須行局地氣象通報之設施。

#### **第六章 防護資材之整備及配**

**第三十四條** 防護資材因鑑于非常災變時突然整備之困難，故應努力由平時而完全之。

災變時期，則巧爲統制而使用于防護之重點。

**第三十五條** 消防器材之整備，除由平時企圖充實外，更須同

時促進水道之普及，貯水池之增設，又對於高層建築物，則須行特種之防火設備爲要。

第三十六條 防護資材中防毒面具，對於警察官，消防署員，及防護團員之全體，均應以軍用或類似之樣式貸給之。

第三十七條 設有防毒室之家屋內，概應配有一個簡易防毒面具防毒手套及消毒劑若干又於避難所及其他防護區域內之要點，亦須配當若干之防毒及防毒衣等。

第三十八條 消毒器材（持久毒氣之消毒劑爲晒粉，一時毒氣之中和劑爲炭酸曹達水溶液，人員及材料用消毒劑爲過満俺酸加里及石油）所要之防火及防彈材料，（用火，土砂，土囊，鐵鈸等）應分置於左記要點，並同時于適當之處所設置貯藏所，以準備其配給。

## 消防機關所在地

救護班本部同派出所及救護所避難所。

官署工場，車站港灣水源地，及交通要衝。  
其他防護上要所。

## 第七章 防護實施

### 第一節 防護機關

#### 第五款 防護實施

##### 其一 防護機關

第三十九條 當災害發生之各防護機關，應依互相之密切協全，以努力于災害範圍之限制；縱立于慘烈之處所，亦應毅然覺悟，以爲有統制之市民防護實施基幹，而遂行其各個之任務爲要。

第四十條 敵機或現出於防護區域之一隅，防護機關之人員，不可多數聚集於下處，或爲無稽流言之貽誤，而遲帶其工作之進行，應貫澈既定之計劃方針以使各區或地區獨立並擔任防護爲要。

第四十一條 防護實施之際，所有都市各處之交通，應與防護警報同時加限制，或禁止，避難則須有整然之秩序，且其實施統以老幼婦女爲先又長期患病者，得使之預先移至防護區域外，以便增大防護區域內空襲受人員之收容，是爲緊要。

第四十二條 凡于災害發生之各級自衛團長應確判定災害之種類，危險之大小，級其擴大之方向等，而使各防護團體，適時採取敏捷之行動，以達成警察消防官吏之防護實施至爲緊急。

#### 其二 市民

##### 第四十三條 一般空襲下之市民。

一、空襲警報時，一般市民先進入防毒室或避難所內，不可立於街路之上。

二、受敵機投下之毒氣或燒夷彈攻擊時，應乎防護警報之種類，在毒室內者，則將門扉，窗板緊閉，道路上行走中者，或無庇護

之人員，應即奔赴最近之防毒室或避難所。

三、火災發生時，災區住民應遵照警察消防官吏或防護機關人員之指示，以靜肅沉着之動作，避於臨時避難所或其他之地點，而不妨害消防動作爲要。

#### 第四十四條 爆彈轟下之市民。

一、聞見空襲警報或有爆彈投下時，迅即進入附近之家屋內，不可立於街上，若附近無家屋時，則避難於路旁之壕內或涯地。

二、不可多數羣集於一處。

三、不可靠近於玻璃窗戶或門板附近。

#### 第四十五條 毒氣攻擊下之市民。

一、察知毒氣襲來者，應即通知於警察消防官吏及附近，防毒班人員。

二、毒氣彈落下之附近，及風向之下方者，應避難于風向之上方或側方。

三，在家屋內者，應避難于預先準備之防毒室內，而將窗之門板密閉。

四，通行中于道路上者，應急避于最近避難所內，此時須注意風之方向，而不可遁入毒化地域爲要。

五、避難於地下室時，應注意出其入口及窗戶之密閉等。

六、一切高處作爲對毒氣之避難場所，較爲安全

大建築物四層樓以上于防毒上有利。

七、對於一時性毒氣，持有市民用防毒面者，迅速使用之，若無防毒面者，則以手巾浸溫而後復于鼻口之上，並應停止一時呼吸，迅速通過毒化地域。

八、由于持久性毒氣之撒毒地內，絕對不可近接，若有必要時，則須着用橡皮長靴。

九，感受已經中毒時，則應努力避免激動而徐徐度救護班之手術可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25358

376512